

求職應該領取 失業保險福利金

您必須在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的每週積極求職

除非您的求職計畫 (Work Search Plan) 已獲得勞工署 (Department of Labor) 核准，否則您每週必須**至少完成三個**求職活動。***其中，每個活動都必須在一週內的不同日期完成。而且，三個必要的求職活動必須至少包含一個「求職活動 1-5」(Work Search Activities 1-5，見下文) 中的活動。每週還必須完成其他兩個活動，而這兩個活動可以從下列任何求職活動中加以選擇。這是最低標準。我們鼓勵您完成更多的活動。**

求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：

1. 運用當地就業中心 (Career Center) 提供的就業資源，例如：
 - 與就業中心的顧問面談；
 - 向就業中心人員洽詢特定產業或地區現有的工作職缺資訊 (取得就業市場資訊)；
 - 與就業中心人員一同評估您的技能，進而找出可能的職業和工作 (就業媒合技能評估)；
 - 參與指導研習；以及
 - 請就業中心轉介工作及進行工作媒合，並且與雇主保持聯絡。
2. 訪問求職地點，並親自向有職缺的雇主提交求職申請表。
3. 回應公開徵才或招聘資訊或向可能有職缺的公司投遞求職申請表和/或履歷。

4. 參加求職研討會、排定的職業交流會議、就業展，或是指導求職者增進求職技巧的研習會。
5. 與潛在的雇主面談。
6. 向前雇主申請工作。
7. 向私人就業機構、就業服務處、工會及學校、大專院校和/或專業組織的就業處登記並查詢職缺。
8. 運用電話、工商名錄、網際網路或線上就業媒合系統求職，尋找商機，徵求推薦函或預約工作面試。
9. 申請和/或登記並參加政府職位招聘的公職考試。

***如果您的求職計畫經勞工署核准，則您必須執行在計畫中協議的活動並在求職記錄 (Work Search Record) 中詳載此類活動。我們會檢查您的求職記錄，以確定您正在完成求職計畫中所要求的活動。**

您必須記錄您為求職所做的努力

您必須針對領取失業保險福利金的每一週，詳細地填寫求職記錄 (線上或書面版本)。您也必須依要求向勞工署遞交記錄副本。求職記錄必須註明日期、姓名、地址 (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)，以及您接洽過之雇主的電話號碼、特定聯絡人的姓名和/或職稱、您所採用的聯絡方法、您申請的職務或職稱，或是其他求職活動 (參加就業展或研習會

等)的相關說明。**重要資訊：我們會驗證您的資訊。如果您蓄意提供不實的求職活動說明，即屬詐騙行為，我們可以對您拒付福利金。**

建議您在我們的 JobZone (www.jobzone.ny.gov) 網站上保存求職記錄。該網站提供了一個安全的空間，讓您能夠將所有求職記錄儲存在一個安全的電子檔案中並隨時更新：您無需擔心火災、竊盜或意外造成的任何損失。若要使用 JobZone 帳戶，在線上申領每週福利金時按一下提供的 JobZone 求職記錄連結即可。如果您對於建立帳戶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勞工署聯絡中心，電話是：1-800-833-3000。

如果您不使用 JobZone，建議您使用紙本的求職記錄表。您可以向當地就業中心、網站 (www.labor.ny.gov) 索取記錄表副本，或在申請人手冊中取得。如果其中包含必要資訊，您也可以保存類似的書面記錄。

無論您的求職記錄是線上記錄或紙本記錄，您都應該隨附證明文件。您必須將記錄留存一年。

我們的就業中心能協助您找到並獲得工作

我們的就業中心可為您提供許多服務，而且無需任何費用。我們可協助您處理：

- 轉介工作；
- 職訓機會；
- 教寫履歷與面試技巧；以及
- 電腦、網際網路服務、印表機和電話等資源。

若要找到距離您最近的就業中心，請造訪 www.jobzone.ny.gov 或 www.labor.ny.gov。

線上資源全天候提供

我們的網站 (www.labor.ny.gov) 可協助您專注和管理求職活動。就業快報 (Jobs Express - www.labor.ny.gov/jobs/regional.shtm) 會按州內的各地區列出工作機會，而且每週更新數次。我們的 JobZone 網站 (www.jobzone.ny.gov) 可讓您探索不同職業、取得職訓的相關資訊並充分利用線上工具箱，此網站可協助您管理求職的所有方面——從撰寫求職信到維持求職記錄等。

JobZone 也包含我們的 SMART (技能媒合和轉介技術) 計畫，可將您的技能和經驗與職業資料庫的最新職缺進行媒合。媒合結果會直接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您。

隨時準備就業

請記住：您必須隨時做好準備、具備工作的意願和能力且積極求職，才能獲得失業保險福利金。當您提出申請時，如果有任何會限制您工作能力的問題，請告知我們。例如：

- 您是就學的學生；
- 晚上必須離開市區；
- 無法獲得托兒服務；或是
- 沒有交通工具。

如需更多資訊，請參閱申請人手冊，網址為：www.labor.ny.gov/uihandbook。